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4 年第 11 期 (总第 92 期)



新法评述

- 1、 QFII、RQFII 及沪港通税收政策落地
-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 简述



1、 QFII、RQFII 及沪港通税收政策落地(作者：王勇、薛冰、夏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正式发布了《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 号, “79 号通知”)¹和《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81 号通知”)²。79 号通知及 81 号通知将于沪港通的正式启动之日(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执行。

1) QFII 和 RQFII 的资本利得所得税征管政策

中国的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始于 2002 年,对于 QFII 取得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资本利得”)适用的所得税政策一直处于不明朗的状态。于 2011 年底开始试点的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在资本利得相关所得税征管问题上与 QFII 同样存在着不确定性。

79 号通知明确了 QFII 和 RQFII 的资本利得相关税收征管政策:

- (1) **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政策:**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对 QFII 和 R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暂免征收政策适用期限:**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对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和 RQFII 取得的资本利得应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暂免征收政策适用范围:**79 号通知明确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QFII、RQFII。

考虑到 79 号通知对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政策采取了分段适用的安排,这将可能对 QFII 以及 RQFII 此前向境外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涉及的潜在税收调整带来一定挑战,就此问题我们建议 QFII 以及 RQFII 尽快与主管税务机关予以确认。

2) 沪港通税收政策概要分析

针对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以及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 A 股的税收政策,81 号通知做了系统规定:

¹ 79 号通知全文详见: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305363/content.html>

² 81 号通知全文详见: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305421/content.html>

(1) 沪港通所得税征管政策对比

投资者	收益类型	所得税征缴政策	备注
内地个人	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包括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H 股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非 H 股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 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内地企业	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	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	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对香港联交所非 H 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征收所得税	
	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2) 沪港通买卖股票的营业税征管政策

- a)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交所上市 A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 b)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
- c) 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营业税。

(3) 沪港通交易印花税征管政策

- a) 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可互相代收交易印花税：
- b)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上交所上市 A 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 c) 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QFII/RQFII 以及沪港通税收政策的落地在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历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我们将密切关注和研究相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并及时与大家分享我们的观点。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简述（作者：金文玉、林芳璐、张文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旨在通过缩减外商投资限制类产业条目、放开部分产业外资股比限制等方式，扩大外资准入与转变外资管理方式，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相较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以下简称“现行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主要体现在：

1) 增加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

在现行指导目录项下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条目外，《征求意见稿》根据我国产业发展需求，增加“物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养老机构”、“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等为鼓励类产业，并将“电网的建设、经营”由限制类调整为鼓励类产业。

2) 缩减外商投资限制类产业条目

此次《征求意见稿》将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从现行指导目录规定的 79 条减少为 35 条，取消了现行指导目录项下对部分产业的外商投资限制，值得关注的修改主要有：

- (1) 取消对“出版物印刷”、“音像制品分销”的外商投资限制；
- (2) 取消对“直销、邮购、网上销售”的外商投资限制；
- (3) 取消对“房地产业（包括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及房地产中介、经纪公司等）”的外商投资限制；
- (4) 取消对“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的外商投资限制；以及
- (5) 取消对“摄影服务”、“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和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娱乐场所经营”的外商投资限制等。

3) 放开部分产业的外资股比限制

此次《征求意见稿》将现行指导目录项下要求采取“中外合作”、“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伙”方式投资的产业从 43 条减少为 11 条，将要求由“中方控股”的产业条目从 44 条减少为 32 条，同时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银行业及证券公司的资格要求。值得关注的修改主要有：

- (1) 取消对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根据现行指导目录，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占比不得超过 50%，本次《征求意见稿》明确将“电子商务”业务排除于前述限制性规定之外。

- (2) 取消铁路、传播、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制造业等限制类产业项下部分要求“合资、合作”或“中方控股”的规定。

如“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游艇的设计与制造”、“输变电设备的制造”等不再要求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开展投资；“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以及“演出场所经营”等则删除了中方控股要求。

- (3) 放宽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股比限制。

现行指导目录规定证券公司的外资比例不超过 1/3，本次《征求意见稿》放宽至不超过 49%。同时《征求意见稿》对外商投资银行业的限制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投资农村商业银行的境外金融机构必须是银行类金

融机构。

4) 增加及调整部分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产业

如前文所述，本次《征求意见稿》较大幅度地增加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缩减限制类产业条目、放开部分外资股比限制，以扩大外资准入。但与此同时，《征求意见稿》亦根据我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和调整经济结构需要，将部分新增产业纳入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目录，或对部分产业于限制类或禁止类项下的归属进行调整，主要有：

- (1) 将“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制作业务”由禁止类调整为限制外商投资类，并要求由中方控股，“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业务”则仍保留为禁止类；
- (2) 将“法律咨询”由限制类调整为禁止外商投资类，并将其名称具体调整为“中国法律事务咨询”；
- (3) 现行指导目录项下“烟草的批发、零售、配送”系限制类产业，现将“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调整为禁止外商投资类；
- (4) 将“高等教育机构”由鼓励类调整为限制类产业，并由要求限于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形式变更为限于中外合作、中方主导；增加“幼儿教育”为限制类产业，并限于中外合作、中方主导；增加“医疗机构”为限制类产业，并限于中外合作；
- (5) 增加“网络出版服务”、“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为禁止外商投资类产业。

需要提请注意的是，此次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稿）》仍为征求意见稿，有待国家发改委按照所征求的意见进一步予以修改和定稿。不过，可以预见的是，此次修改将对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国际国内资源优化配置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将持续关注意见征求结果，并及时与您分享最新的外商投资相关政策与法律动向。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